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1466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东联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龙涌口村培龙路6号之一(住所申报)

代理机构 广东世纪铭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非手动磨咖啡机；搅拌机；碾碎机；家用非手动研磨机；咖啡萃取机；电动榨汁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家用电动打蛋器；电咖啡研磨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